

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问询函》，因你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8日、1月11日和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现就你公司向本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1年1月12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未于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2日

